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08 号

罪犯丁有成，性别男，195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，因犯串通投标罪经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24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广东省东莞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院认为罪犯丁有成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6月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东莞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。

潮州市湘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，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。